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62號

上訴人 尤庭蓁

訴訟代理人 林金發律師

被上訴人 許紹沁

昭盈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8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簡字第100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如未繳裁判費而不合法者，原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上訴人補正，上訴人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亦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程序。

01 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本院第一
02 審於民國114年8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
03 費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1日送達訴訟代理人，然上訴人逾
04 期迄未繳費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
05 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上訴人既逾期未補繳上訴裁判費，
06 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
08 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曹庭毓
11 法官 姜晴文
12 法官 鄭富容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陳維仁